

屏東縣鹽埔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二)下午 3:00

貳、 會議地點：鹽埔國小校長室

參、 會議主席：林衍伸

紀錄：趙淑美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名冊，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學期提報重新評估之身心障礙學生 3 人，經校內特推員會之評估結果，確認為其他原因重新評估，請檢附相關表件報請鑑輔會鑑定。另提報跨階段重新評估之六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2 人，確實有接受國中特教服務之需求，請檢附相關表件報請鑑輔會鑑定。	110 學年度第 2 次申請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重新評估通過的有 2 人，跨階段重新評估有 2 人通過。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費補助申請，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經校內特推員會之評估結果，確認王○寧、鄭○鋒 2 人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請承辦人為他們送出交通費補助申請。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106734200 號，裁示輕度不補助。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送審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審查，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前上傳至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網。

決議：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經審查後內容編寫皆按規定，本案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二：**討論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適性編班安排，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特殊需求學生得免參照常態編班抽籤，並由學校協助安排適當之班級。考量特教學生身心特質，並盡量平均分配至各班級，落實適性原則編班、安排適性導師。經與身心障礙學生原班級任教師討論結果如下：

1. 升五年級的陳○云、楊○恩由鄭居勇老師擔任導師；陳○暘、林○富由另一位老師擔任導師。
2. 升三年級的鄭○福由簡淨華老師擔任導師；陳○碩、張○鈞由蘇素慧老師擔任導師。
3. 升一年級的郭○廷、王○俊由許雯絨老師擔任導師；盛○全、林○凱由韋承真老師擔任導師。

決議：照案通過，請資源班兩位教師和每個身心障礙學生的級任教師充分配合，也請學校行政支援，大家一起來教導和關心特教學生。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

教師趙淑美

主席：

屏東縣鹽埔國民小學校長林衍伸

屏東縣鹽埔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28 日 (下) 午 3:00

地點：鹽埔國小校長室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召集人(校長)	林衍伸	林衍伸
2	委員(教導主任)	謝豐吉	謝豐吉
3	委員(總務主任)	賴信甫	賴信甫
4	委員兼執行秘書(特教承辦人)	趙淑美	趙淑美
5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陳盈志	陳盈志
6	委員(特教教育教師代表)	蕭妤安	許品淑 代
7	委員(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鄭全佳	黃淑名 代
8			
9			
10			